



# 財 政 園 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樓美鐘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執行編輯：郭耀琛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刊

## 本期目錄

### 報稅專題

所得稅申報將開始，綜合所得稅納稅人宜注意之常見錯誤型態 1

### 報稅專題

所得稅申報將開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人宜注意之常見錯誤型態 4

###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了沒？2019 性別平等調查 7

### 統計專題

近年來我國出口前 10 大貨品變動分析 10

###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21



## 所得稅申報將開始，綜合所得稅納稅人 宜注意之常見錯誤型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股長 邱佩瑩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108）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避免申報錯誤，特別整理以往報稅常見錯誤，提醒民眾注意。

### 一、未依規定合併申報

- (一) 子女未滿 20 歲而有所得，除子女已婚外，仍應與父母合併申報。
- (二) 夫妻應合併申報<sup>[1]</sup>，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可分開申報；不符合分開申報之要件，而因分居無法合併申報<sup>[2]</sup>者，仍應在申報書上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分居，由國稅局合併計算稅額。
  1. 夫或妻於 107 年度或以前年度已依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2. 夫或妻於 107 年度或以前年度已依民法第 1089 條之 1 規定，向法院聲請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者，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3. 夫或妻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或於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可檢附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二、免稅額申報有誤

- (一) 每人免稅額為 8.8 萬元，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等）免稅額為 13.2 萬元；但若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之兄弟姐妹或同居一家有實際扶養事實之其他親屬（叔、伯、舅等），免稅額仍為 8.8 萬元。

---

1 妻如於 107 年結婚宴客，但申報當年度（108 年）才辦理結婚登記，於所得年度（107 年）並無婚姻關係，不可合併申報。

2 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

## (二) 扶養親屬誤報

1. 誤報扶養 20 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子女或兄弟姊妹。
2. 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3. 申報未同居一家且無實際扶養事實之其他親屬。

## 三、漏報所得

僅申報以憑證（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經網路查詢或向國稅局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而未申報非屬查詢範圍之所得（例如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私人間出租房屋之租賃所得、佃農補償費、大陸所得、海外所得等無須開立憑單之所得）；或是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之所得。

## 四、列舉扣除額申報錯誤

### (一) 捐贈

1. 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
2.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申報金額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 20%。

### (二) 保險費

1. 誤報「非直系」受扶養親屬之保險費。
2. 申報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保險費，超過每一個被保險人每年 2.4 萬元之限額，或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不在同一申報戶。

### (三) 醫藥費

1. 申報不屬於醫療範圍之美容整型、看護費用等。
2. 誤報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之醫藥費。

### (四) 購屋借款利息

1.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 30 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且不能同時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惟同一課稅年度有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在列報期間不重複之前提下，可按月份分別計算限額列報扣除。

期間	項目	支出金額	限額	可扣除金額
1-3月	租金支出	4.5萬元	3萬元（每年扣除上限 $12\text{萬元} \times 3/12\text{個月}$ $=3\text{萬元}$ ）	3萬元
4-12月	房貸利息	9萬元	22.5萬元（每年扣除 上限 $30\text{萬元} \times 9/12$ 個月 $=22.5\text{萬元}$ ）	9萬元
合計				12萬元

2. 誤報修繕或消費性貸款之利息支出。

## 五、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申報錯誤

- （一）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二）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

報稅後若發現錯誤，可重新填寫正確申報書辦理更正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過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都須向納稅義務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書面更正申報。

今年報稅規定變動幅度相當大，包括調高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120,000 元，夫妻合併申報者 24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0,000 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00,000 元）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20,000 元）、調降最高稅率至 40% 及居住者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所得之課稅新制（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單一稅率 28% 分開計稅二擇一制度）等，鼓勵大家多多利用網路申報，省時省力，方便又快速。

## 所得稅申報將開始，營利事業所得稅 納稅人宜注意之常見錯誤型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股長 陳鴻文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將於 5 月開始申報，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特分別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申報，列舉以往常見申報錯誤態樣或漏未申報事項如後，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 一、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常見之錯誤型態

#### 1. 誤填行業代號

營利事業常有誤填行業代號之情事，填寫時請注意並查對當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代號表。

#### 2. 短漏報收入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補助款等。

#### 3. 漏未加計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營利事業，其申報營業收入總額漏未加計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 4. 誤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家庭費用及各項罰鍰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前開各項罰鍰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罰鍰，營利事業因違反環境保護、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公平交易等法規遭處罰之罰鍰，亦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5. 專營買賣有價證券或房地者，未將出售有價證券及土地之收入及成本以總額法表達、或未依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費用及損失

- (1) 營利事業若為專營買賣有價證券或房地者，應將其出售有價證券及土地之收入及成本，以總額法表達，分別列入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依所得稅

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費用及損失，正確計算免稅所得，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

- (2) 當期取自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之股利收入亦應依上開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費用及損失。

## 6. 未依規定計算前 10 年各年度可扣抵之虧損、或重複計算累積虧損扣除額

- (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者，各期虧損數應先扣除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扣除。
- (2) 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為負數，仍申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導致本期虧損金額重複加計以往年度虧損，而遭稽徵機關調整。

## 7. 逾期繳納稅款案件，將無法適用擴大書審、藍色申報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

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始繳納應納稅款者，雖不加徵滯納金，惟仍屬逾期繳納稅款案件，將無法適用擴大書審、藍色申報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

## 8. 直接以國外收入計算造成可扣抵稅額之限額計算錯誤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其計算國外已納所得稅可扣抵之限額，應以該國外收入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國外所得額，依國內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為準，而非直接以該國外收入計算限額。

## 9. 未注意出售投資標的並無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或第 4 條之 2 停徵所得稅規定

營利事業出售投資型商品時，應注意其投資標的，如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或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課稅範圍者，尚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或第 4 條之 2 停徵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 二、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常見錯誤之型態

### 1. 未自行調整加計「短漏報當年度所得之稅後純益」

如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所得，致稅後純益同步發生短漏情形者，辦理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自行調整加

計「短漏報當年度所得之稅後純益」，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 2. 填寫「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錯誤

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

## 3. 減除非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核准之減除項目

除法定項目外，非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核准之減除項目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 4. 減除非屬法令規定而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此外，為減輕營利事業申報期間作業負荷，4月中旬已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放置申報軟體，供營利事業下載，使其能在結算申報開始前完成建檔前置作業，又鑑於以往年度申報人潮多集中於截止日前幾日，請營利事業多利用網路提早完成申報作業。

納稅義務人如有涉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之「租稅規避」，請於申報時併同據實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正確資料證明供核，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將依同條第8項但書規定課以逃漏稅捐之處罰。

## 性別平等了沒？ 2019 性別平等調查

現代婦女基金會研究發展部 / 主任王秋嵐

日前行政院公布 2019 性別圖像，根據聯合國 3 大面向 5 個指標來看，我國的性別平等進展有相當亮眼的成績，過去曾經是世界第 2，今年是亞洲第 1、世界第 8。台灣雖然未加入聯合國，但仍簽署 CEDAW 國際公約，且針對性別不平等的法規與政策進行檢視與修正，也使台灣在各項指標都有不錯的表現。

然而上述指標並未針對私領域作深入的研究，也較少進行本土性的調查。現代婦女基金會長期投入性別暴力和婦女人身安全的實務與政策倡議工作，長期以來對於相關倡議和宣導教育更從不曾缺席，也深切了解性別不平等是家庭暴力很重要的因子。有鑑於此，本會特於今年初進行「2019 台灣性別平等調查」，以了解人民的實質經驗與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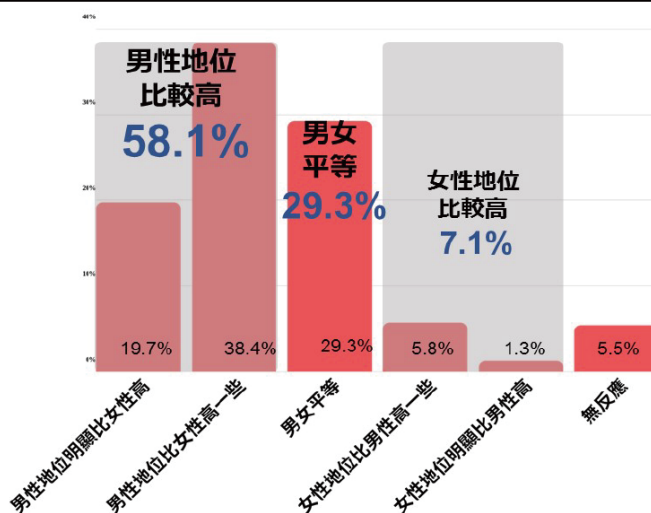
### 民眾普遍具備性別平等概念，但與實際感受卻有落差

調查結果顯示 87.1% 的受訪民眾認為「兩性有相同的權利」，近 8 成 5 受訪民眾認同「男女是平等的」，9 成 2 以上不認為「女性只適合家務工作」；另近 7 成 7 不認同「男性比女性薪水應該更高」，75.1% 不同意「男性比女性更有權力」，近 7 成不同意「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領導者」。

觀察以上數據，雖然民眾具備一定程度的性別平等概念，但另一方面，也仍有 2 成左右的受訪者，認為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領導者（21.4%）、薪水應該更高（18.3%）、更具有權力（19.3%），亦有 13% 左右的受訪者不同意「女性和男性是平等的」。

再對照民眾的實際感受，數據顯示近 6 成民眾認為台灣男性地位還是比女性高（58.1%）、5 成 1 以上民眾認為女性在社會上未受到公平對待。此外，約 2 成 2 受訪民眾表示曾遭遇過性別不平等的經驗，意即 5 位當中就有 1 位遇過性別不平等的�事件；而女性曾遭遇性別不平等的經驗（27.8%），更明顯高於男性（15.2%）的兩倍。

## 認為目前的臺灣社會，男性還是女性的地位比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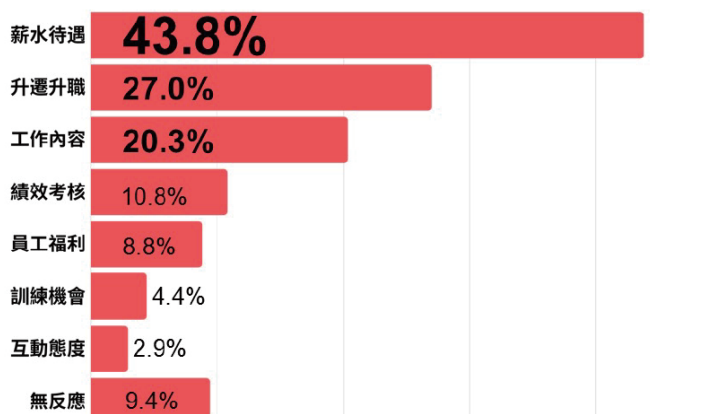


現代婦女基金會  
Modern Women's Foundation

## 工作上女性遭不平等對待比例較男性高

有工作經驗的受訪民眾中，13.8% 表示曾因性別受到工作上的不平等對待；曾因性別受到工作上的不平等對待的受訪者中，女性（97 位，占 68.3%）表示因為性別而受到比較不公平對待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45 位，占 31.7%）。因性別受到工作不公平對待的類型，則以「薪水待遇」（43.8%）比例最高，其次為「升遷」（27.0%）與「工作內容」（20.3%）。

## 您所受到的不公平對待，主要是在那些方面？



現代婦女基金會  
Modern Women's Foundation

曾因性別受到工作不公平對待的受訪民眾，有 52.9% 表示工作環境的性別平等做得不好，相關措施仍有改善空間。

## 性別平等政策滿意度只有四成，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雖然 63.6% 民眾認為政府推動的政策和措施對於男性與女性「一樣好」，但對於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滿意比例只有 40.4%，不滿意度約為 3 成 2（31.6%），也有高達 2 成 8 的受訪者，可能因不了解政府的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而無法給予評價，顯示在性別平等政策上的宣導，仍有努力空間。

綜觀以上數據，看似性別平等的理想社會，實際生活中無論在工作待遇與家務分擔方面，皆顯示有相當的落差。因此，現代婦女基金會呼籲政府應加速推動性別平等的觀念宣導與政策落實，希望不論女性、男性都能不受性別的框架，自由發展，才不負台灣性別平等程度居亞洲之冠、全球第 8 的美名。

# 近年來我國出口前 10 大貨品變動分析

財政部統計處 / 研究員李震宇前言

## 一、前言

貿易統計為洞悉我國總體經濟變化的重要指標之一，因具即時性及涵蓋廣泛之特質，每月進出口統計結果一向受到各界高度關注，為便於外界迅速掌握整體趨勢，財政部每月所發布的新聞稿除著墨於 5 大外貿市場外，在貨品面大多聚焦於 11 類主要貨品分類。然而藉由較精細的產品分類維度，可對產業景氣變遷與發展脈絡進行更「有感」的觀察，本文乃以 HS code 之 4 碼（節）或 6 碼（目）為觀察主軸，剖析近年來我國出口前 10 大貨品之變動趨勢。

## 二、出口前 10 大貨品集中度

我國出口貨品結構呈現高度集中現象，近 5 年來除 104 年受國際原油價格重挫衝擊石油煉製品出口，前 10 大貨品集中度降至 43.4% 外，其餘各年介於 45% 至 46% 之間（表 1）<sup>[1]</sup>。

102 至 107 年間積體電路、石油煉製品穩居我國貨品出口占比之第 1、2 名，其中積體電路由 20.6% 攀升至 28.6%，占比接近 3 成，且自 104 年起超越第 2 至第 10 大出口貨品之合計比重，107 年超出幅度高達 11 個百分點。石油煉製品走勢相反，由 7.3% 降至 3.9%。

電腦之零附件 5 年間出口占比排名由第 8 之 1.6% 逐年爬升至第 3 之 2.2%；液晶裝置及其零件 102 至 106 年雖列第 3，但占比由 5.1% 快速滑落至 2.6%，107 年更降至 2.2%，排名跌居第 4。其他與電子資通產業相關者如儲存媒體、電腦及其附屬單元之出口占比及排序亦均有提升。發光二極體（LED）及太陽電池、手機及其零件則雙雙淡出前 10 大出口貨品之列。

短短 5 年間，前 10 大出口貨品排序及比重更易幅度不小，與國際產業競爭、新興科技發展趨勢、中國供應鏈在地化等因素有關聯，茲就個別貨品逐一分析如後。

- 1 出口前 10 大貨品中，積體電路、印刷電路、LED 及太陽電池等 3 項屬主要貨品分類之「電子零組件」項下，石油煉製品屬「礦產品」，電腦之零附件、儲存媒體、電腦及其附屬單元、手機及其零件等 4 項均屬「資通與視聽產品」，液晶裝置及其零件屬「光學器材」，聚縮醛及苯乙烯之聚合物屬「塑橡膠及其製品」，鋼鐵製螺釘螺栓屬「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車輛之零附件屬「運輸工具」。

單位：%

年別 排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貨品	占比	貨品	占比	貨品	占比	貨品	占比	貨品	占比	貨品	占比
1	8542 積體電路	20.6	8542 積體電路	22.7	8542 積體電路	24.5	8542 積體電路	27.9	8542 積體電路	29.1	8542 積體電路	28.6
2	2710 石油煉製品	7.3	2710 石油煉製品	6.2	2710 石油煉製品	3.6	2710 石油煉製品	3.4	2710 石油煉製品	3.3	2710 石油煉製品	3.9
3	9013 液晶 裝置及其零件	5.1	9013 液晶 裝置及其零件	4.2	9013 液晶 裝置及其零件	3.0	9013 液晶 裝置及其零件	2.7	9013 液晶 裝置及其零件	2.6	847330 電腦之零附件	2.2
4	851712.851770 手機及其零件	2.8	854140 LED 及太陽電池	2.2	854140 LED 及太陽電池	2.1	8523 儲存媒體	2.0	847330 電腦之零附件	1.9	9013 液晶 裝置及其零件	2.2
5	854140 LED 及太陽電池	1.9	851712.851770 手機及其零件	2.1	8523 儲存媒體	2.0	854140 LED 及太陽電池	1.8	8523 儲存媒體	1.8	8523 儲存媒體	2.1
6	8523 儲存媒體	1.9	8523 儲存媒體	2.1	8534 印刷電路	1.9	8534 印刷電路	1.8	8534 印刷電路	1.7	8534 印刷電路	1.7
7	8534 印刷電路	1.9	8534 印刷電路	1.8	847330 電腦之零附件	1.8	847330 電腦之零附件	1.6	8471 電腦 及其附屬單元	1.5	8471 電腦 及其附屬單元	1.7
8	847330 電腦之零附件	1.6	847330 電腦之零附件	1.8	851712.851770 手機及其零件	1.7	8471 電腦 及其附屬單元	1.5	854140 LED 及太陽電池	1.4	3907 聚縮醛 ，聚碳酸樹脂	1.4
9	3907 聚縮醛 ，聚碳酸樹脂	1.4	7318 鋼鐵 製螺釘螺栓	1.3	8708 車輛之零附件	1.4	8708 車輛之零附件	1.4	8708 車輛之零附件	1.3	7318 鋼鐵 製螺釘螺栓	1.4
10	3903 苯乙烯 之聚合物	1.3	3907 聚縮醛 ，聚碳酸樹脂	1.3	7318 鋼鐵 製螺釘螺栓	1.4	7318 鋼鐵 製螺釘螺栓	1.3	7318 鋼鐵 製螺釘螺栓	1.3	8708 車輛之零附件	1.2
前10大 合計占比		45.8		45.6		43.4		45.3		45.8		46.3

表 1 近年來我國出口前 10 大貨品

## 三、前 10 大出口貨品個別概況

### (一) 積體電路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等手持行動裝置消費需求提升，及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生物辨識、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產業之蓬勃發展，積體電路（IC）之應用及需求與日俱增，再加上產業間國際分工特性，及我國整體 IC 製造產業具優異之國際競爭力，包括晶圓代工產值全球排名第 1、封裝及測試第 1，我國積體電路之出口規模隨之水漲船高，由 102 年 641 億美元上升至 107 年 959 億美元，增幅達 49.5%，遠高於同期間總出口增幅（+7.9%），107 年出口金額為石油煉製品（出口比重第 2 名）之 7.3 倍，對我國出口之貢獻與 GDP 增長之重要性不言而喻。若以出口國家 / 地區觀察，107 年對中國與香港積體電路之出口為 556 億美元，較 102 年增逾 6 成，推升出口比重至 5 成 8，主要係因終端消費電子產品多集中至中國加工所致，5 年間對東協出口增近 3 成，乃因國際大廠增加對馬來西亞、菲律賓布局，對我積體電路需求增加，但仍不及中港強勁，致出口占比下降 4.1 個百分點（表 2）。

單位：億美元；%；百分點

年別	金額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							
	年增率	中國與香港	占比	日本	韓國	東協	占比	馬來西亞	菲律賓	
102年	641	9.8	334	52.1	46	61	170	26.6	22	17
103年	727	13.4	381	52.4	50	67	194	26.7	25	21
104年	700	-3.7	352	50.2	64	73	175	24.9	22	20
105年	782	11.6	431	55.1	67	66	181	23.1	34	22
106年	923	18.1	512	55.5	69	68	231	25.0	54	28
107年	959	3.9	556	58.0	72	65	216	22.5	53	28
近5年變動數	318	-	222	5.9	26	4	45	-4.1	31	11
近5年變動率	49.5	-	66.5	-	56.3	6.5	26.6	-	137.1	66.5

表 2 積體電路出口概況

由於積體電路為眾多消費電子所需，故為各國競合之角力貨品，並反映於全球市占率之消長，我國具晶圓代工及封測產業優勢，且積極投入新製程之研發與製造，2017年出口市占率攀升至14.9%，較2012年增2個百分點，升居世界第2位。其他國家方面，中國為世界工廠，國際級大廠紛紛前往設廠，2017年與香港合計之全球IC出口市占率達29.0%，居首位；韓國為世界最大記憶體生產國，近2年與中國大陸關係不睦，轉而加重國內生產配比，2017年為13.9%，躍居全球第3；新加坡近年來減緩半導體產業投資，並將較高勞力需求的晶圓製造移往亞洲鄰國，美國因大廠海外投資，出口占比分別下滑至2017年之12.9%及8.7%，分居第4、5；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則為國際大廠新興投資地區，積體電路出口已在全球占一席之地，2017年各居第6及第9位（表3）。

單位：億美元；%；排名

	中華民國	中國與香港	韓國	新加坡	美國	馬來西亞	日本	德國	菲律賓	
金額	2012年	584	1,134	413	748	472	261	306	108	96
	2017年	923	1,803	861	800	543	328	267	151	140
占比	2012年	12.9	25.0	9.1	16.5	10.4	5.7	6.7	2.4	2.1
	2017年	14.9	29.0	13.9	12.9	8.7	5.3	4.3	2.4	2.2
排名	2012年	3	1	5	2	4	7	6	8	9
	2017年	2	1	3	4	5	6	7	8	9

表 3 全球主要國家積體電路出口金額、占比及排名

## （二）石油煉製品

石油煉製品主要分為汽油、柴油、航空用燃油等油品，我國出口以柴油為主，約占1/2強。石油煉製品出口高低除需求因素外，易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102年

國際原油價格高漲，當年我國石油煉製品出口達 229 億美元歷年高點，後隨油價走跌而降至 105 年 95 億美元，107 年因油價回升，石油煉製品出口 131 億美元，5 年間減幅達 42.5%，出口規模隨油價起伏呈凹型線條（表 4）。

單位：億美元；%；百分點

年別	金額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						OPEC 油價(美元/桶)	
	年增率	中國與香港 占比	韓國	東協 占比	新加坡	菲律賓				
102年	229	8.1	37	16.1	1	129	56.4	37	53	105.9
103年	198	-13.2	32	15.9	0	109	54.9	36	47	96.3
104年	103	-48.0	20	19.5	1	64	61.8	24	28	49.5
105年	95	-8.2	9	10.0	6	64	67.8	19	38	40.8
106年	104	9.8	11	10.1	9	69	66.1	16	43	52.4
107年	131	26.3	11	8.5	28	64	48.3	20	34	69.8
近5年變動數	-97	-	-26	-7.6	27	-65	-8.1	-17	-19	-36.1
近5年變動率	-42.5	-	-69.7	-	2,880.1	-50.8	-	-46.1	-35.5	-34.1

表 4 石油煉製品出口概況名

東協地區向來為我國石油煉製品之首要出口市場，102 至 106 年間對其出口比重介於 5 成 5 至 6 成 8，107 年受菲律賓市場競爭激烈，國內廠商油品規格重整，加上越南、馬來西亞等國增建煉油廠影響，致我對東協油品輸出減少，出口比重大幅滑落至 48.3%；中國近年來亦持續增建煉油廠，近 5 年間我國對中港出口衰退達 7 成，出口占比減 7.6 個百分點；近 3 年對韓國油品出口則逐漸增加，尤其是 107 年因韓國配合美國對伊朗制裁策略，逐步採行分散進口油源政策，及遭受儲油槽大火突發事故等影響，大幅增加我國油品之需求，推升 107 年出口比重至 20.9%，躍升為我國石油煉製品之第 2 大出口國。

### （三）電腦之零附件

由於國內電腦組裝廠商外移，生產鏈之部分零件廠隨之同行，我國電腦之零附件出口相應減少，105 年降至 46 億美元低點，近 2 年記憶體價格大幅上揚，帶動電腦用記憶體模組出口金額回升，加上廠商為因應美中貿易紛爭而重新調整分工與全球布局，107 年電腦之零附件出口達 74 億美元，為 11 年來高點，近 5 年累計增幅 44.9%。主要出口市場集中於中國與香港、美國及歐洲，102 至 107 年對中港增加逾 9 成，占比由 27.2% 升至 36.2%，主要係電腦組裝廠多在中國所致，對美出口增 46.0%，占比變動不大，對歐出口則因台灣品牌電腦銷售狀況不盡理想，組裝與維修

所需零附件相應減少，致占比由 23.3% 降至 17.8%（表 5）。

單位：億美元；%；百分點

年別	金額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							
	年增率		中國與香港	占比	美國	占比	歐洲	占比	日本	東協
102年	51	7.2	14	27.2	13	25.7	12	23.3	3	4
103年	57	12.3	19	32.4	13	23.4	12	20.8	3	4
104年	51	-10.7	17	32.8	12	23.1	10	18.9	2	4
105年	46	-10.4	14	30.9	11	23.8	9	19.6	2	4
106年	59	29.3	19	32.9	15	24.8	11	18.6	3	5
107年	74	24.8	27	36.2	19	25.9	13	17.8	3	6
近5年變動數	23	-	13	8.9	6	0.2	1	-5.5	0	3
近5年變動率	44.9	-	92.5	-	46.0	-	10.6	-	9.1	66.3

表 5 電腦之零附件出口概況

## （四）液晶裝置及其零件

近年來雖然大尺寸電視、手持行動裝置及車用面板需用激勵液晶面板需求，但因供給增加更速，致面板價格除 105 年下半年漲幅較顯著外，長期多呈下跌趨勢，影響所及，我國液晶裝置及其零件出口於 105 年第 4 季起轉佳，僅 106 年成長外，其餘均呈下滑，5 年間出口衰退達 54.1%。由於面板模組廠及終端消費品組裝廠多在中國，故為我液晶裝置及其零件之主要外銷市場，近年中港比重約 9 成，近 5 年間，除對日本出口增加外，對其餘市場均呈重挫（表 6）。

單位：億美元；%；百分點

年別	金額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							
	年增率		中國與香港	占比	美國	歐洲	日本	占比	韓國	東協
102年	159	-5.2	140	88.5	3	4	1	0.8	3	4
103年	135	-15.2	120	89.2	4	3	1	1.1	2	2
104年	86	-35.9	80	92.4	2	1	1	1.6	1	1
105年	75	-13.5	69	91.7	1	1	1	1.9	1	1
106年	81	8.8	76	93.6	1	1	1	1.8	1	1
107年	73	-10.3	68	92.9	1	1	2	2.1	0	1
近5年變動數	-86	-	-73	4.5	-2	-3	0	1.3	-3	-3
近5年變動率	-54.1	-	-51.8	-	-70.4	-68.5	16.3	-	-92.8	-79.8

表 6 液晶裝置及其零件出口概況

我國液晶裝置及其零件出口在國際間亦占據一定地位，聯合國資料顯示，全世界液晶裝置及其零件之出口集中於東亞之中國、韓國、我國及日本4地，2017年合占全球比重達80.8%，其中中港出口市占率42.4%居首，主因中國業者在其政府補助與政策扶持下，大量新設面板廠，加上韓、台、日亦在中國有相關投資所致；韓國近年來因生產線移轉他用，出口占比下降為20.3%，居第2；我國占10.7%，居第3。由於中國仍正興建多座大型面板廠，未來供需失衡狀況恐將擴大（表7）。

單位：億美元；%；排名

		中華民國	中國與香港	韓國	日本	美國	越南	德國	墨西哥	英國
金額	2012年	168	424	275	78	31	0.4	20	3	6
	2017年	81	323	155	57	38	31	29	9	7
占比	2012年	16.2	40.9	26.5	7.5	3.0	0.0	1.9	0.3	0.5
	2017年	10.7	42.4	20.3	7.4	4.9	4.0	3.9	1.2	0.9
排名	2012年	3	1	2	4	5	25	6	11	8
	2017年	3	1	2	4	5	6	7	8	9

表7 全球主要國家液晶裝置及其零件出口金額、占比及排名

## （五）儲存媒體

儲存媒體包括磁帶、空白光學媒體、智慧卡及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等，其中傳統磁帶、光碟之需求逐漸式微，而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因資料隨身攜帶方便、記憶容量大而躍居主流。近5年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出口隨硬碟升級與雲端需求擴增等因素明顯增加，占儲存媒體之出口比重由102年之79.2%升至107年之91.8%，加上快閃記憶體價格飛漲，進而推升107年儲存媒體出口達70億美元，較102年增加18.8%。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與香港，102至107年間成長43.2%，占比增至4成6，其次美國增加較顯著，5年間成長67.3%，占比增至1成8（表8、圖1）。

單位：億美元；%；百分點

年別	金額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							
	年增率	中國與香港	美國		歐洲	日本	韓國	東協		
			占比	占比						
102年	59	0.0	22	38.3	7	12.5	10	7	1	4
103年	66	13.0	30	44.7	8	11.5	11	7	1	4
104年	56	-15.9	24	43.1	8	14.0	9	5	1	3
105年	55	-1.1	25	44.6	9	16.1	9	5	1	2
106年	57	2.6	24	42.2	9	16.5	10	5	1	2
107年	70	23.1	32	46.2	12	17.6	11	7	1	2
近5年變動數	11	-	10	7.9	5	5.1	1	-0	0	-1
近5年變動率	18.8	-	43.2	-	67.3	-	12.8	-5.8	17.8	-37.9

表8 儲存媒體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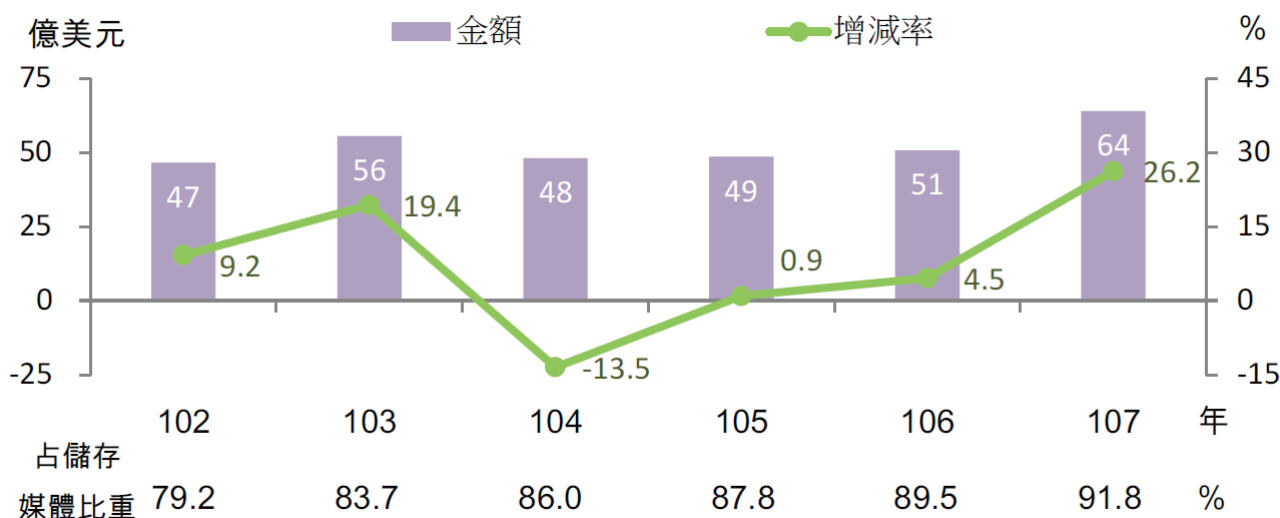


圖 1 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出口金額及年增率

## (六) 印刷電路

印刷電路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又稱「電子產業之母」，對我國電子產業而言，其地位僅次於半導體及面板業。印刷電路產業發展除需要大量土地、勞工外，尚須符合環保相關要求，我國印刷電路廠商因而逐步前往中國投資，再由沿海走向內陸並布局東南亞，留在國內業者則大多朝向高階製程。另一方面，隨多元新興科技應用開展，印刷電路在穿戴裝置、物聯網及車用等領域應用漸顯。因此，我國印刷電路板出口由 102 年逐年下降，之後回升至 107 年 56 億美元，5 年間略減 3.4%。出口市場以中國與香港為主，占比由 5 成 6 增至 5 成 9，近年來馬來西亞電子工業發展迅速，5 年間我對其出口成長 19.3%（表 9）。

單位：億美元；%；百分點

年別	金額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							
	年增率	中國與香港	占比	美國	歐洲	日本	韓國	東協	馬來西亞	
102年	58	-2.8	32	55.5	5	4	2	5	8	3
103年	58	0.4	33	56.1	5	4	2	5	8	3
104年	55	-5.7	30	55.1	5	4	2	3	8	3
105年	49	-10.1	25	51.3	5	4	3	4	7	3
106年	55	12.6	32	56.9	5	4	2	4	7	3
107年	56	0.8	33	59.1	5	4	2	4	7	4
近5年變動數	-2	-	1	3.6	-0	-0	-0	-1	-1	1
近5年變動率	-3.4	-	2.9	-	-3.6	-3.7	-20.1	-17.5	-12.2	19.3

表 9 印刷電路出口概況

2017年主要國家印刷電路出口在全球之占比方面，我國為1成2，不及中國與香港之5成1，與第3名韓國出口金額相近，日本及美國分居第4、第5位（表10）。

單位：億美元；%；排名

		中華民國	中國 與香港	韓國	日本	美國	德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越南
金額	2012年	60	233	43	34	22	12	14	7	3
	2017年	55.4	248	55.2	26	23	12	11	7	6
占比	2012年	12.5	49.0	9.0	7.1	4.6	2.5	3.0	1.4	0.6
	2017年	11.5	51.3	11.4	5.3	4.8	2.4	2.3	1.4	1.3
排名	2012年	2	1	3	4	5	7	6	8	14
	2017年	2	1	3	4	5	6	7	8	9

表 10 全球主要國家印刷電路出口金額、占比及排名

## （七）電腦及其附屬單元

在電腦組裝廠商未大舉西遷之前，我國電腦及其附屬單元出口於89年曾有162億美元規模，出口占比達10.9%，之後出口金額逐年走低，96年降至30億美元以下，近年因部分廠商陸續回台重建生產線，美中貿易戰亦使國內產能比重再升，加上雲端設備需求增加，帶動我伺服器出口成長，及日商長期在台投資筆電生產，故105至107年出口表現亮麗，年增率介於16%至21%。美國及歐洲為我國電腦相關產品出口之主要市場，但對兩地出口表現大相逕庭，102至107年對美國出口劇增1.2倍，占比增至4成4，主因伺服器出口增加，而對歐洲出口占比則減至2成3，主要係受台廠電腦與筆電在當地之市占率走低影響（表11）。

單位：億美元；%；百分點

年別	金額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							
	年增率		中國 與香港		美國		歐洲		日本	東協
			占比		占比		占比			
102年	36	-7.2	5	14.5	11	31.6	11	29.3	2	2
103年	37	3.8	5	13.6	12	31.4	11	30.3	2	2
104年	34	-7.4	4	12.0	11	31.4	11	32.2	2	2
105年	42	20.7	5	12.2	16	38.1	11	27.2	2	2
106年	48	15.8	6	12.8	21	43.9	11	22.7	3	2
107年	56	15.5	7	13.2	25	44.0	13	22.7	3	3
近5年變動數	20	-	2	-1.3	13	12.4	2	-6.6	1	1
近5年變動率	55.2	-	40.9	-	116.1	-	20.3	-	28.8	38.4

表 11 電腦及其附屬單元出口概況

## (八) 第 8 至第 10 大出口貨品

### 1. 聚縮醛，聚碳酸樹脂

104 至 106 年間本項產品並未進入出口前 10 大貨品，107 年出口 48 億美元，較上年劇增 22.2%，遂擠入出口前 10 大，主因用於製成寶特瓶、光碟片、齒輪、塑膠繩等物品的聚對苯二甲酸乙炔酯（PET）出口增加；107 年約 4 成銷往中國與香港（表 12）。

### 2. 鋼鐵製螺釘螺栓

我國螺釘相關製品近年來積極以高質、齊全、快速等特質轉型，出口規模在世界排名次於德國、中國及美國，位居全球第 4，近 2 年出口成長均約 13%，102 至 107 年累計增加 25.5%。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及歐洲，合占 7 成 3。

### 3. 車輛之零附件

102 至 107 年我國車輛之零附件出口規模由 38 億美元增至 41 億美元，增幅 8.4%，由於我國無法自主生產引擎、變速箱等重要組件，限制了產業成長，近年適逢電動車與自駕車初始發展，我國擁有電子產業技術之多方優勢，首要之計，應聯合產業策略夥伴，爭取未來較大市場份額。

單位：億美元；%

	聚縮醛				鋼鐵製螺釘螺栓				車輛之零附件			
	總計	年增率	中國 與香港	日本	總計	年增率	美國	歐洲	總計	年增率	美國	歐洲
102年	42	2.1	17	6	37	2.1	13	13	38	3.4	15	6
103年	41	-3.6	17	5	41	10.1	14	15	39	3.4	16	6
104年	35	-13.3	14	4	39	-4.4	15	13	39	-0.5	17	6
105年	32	-10.4	13	4	36	-7.2	13	13	39	-1.4	17	7
106年	40	25.2	16	5	41	13.3	15	14	41	6.8	18	7
107年	48	22.2	19	9	46	13.5	18	16	41	-0.1	19	7
近5年變動數	6	-	1	3	9	-	5	3	3	-	4	1
近5年變動率	14.6	-	7.9	59.1	25.5	-	35.5	25.1	8.4	-	26.4	14.4

表 12 聚縮醛、鋼鐵製螺釘螺栓、車輛之零附件出口概況

## 四、曾入列前 10 大之出口貨品

## (一) 手機及其零件

我國手機出口在 100 年曾創下 106 億美元佳績，對總出口成長貢獻 1.1 個百分點，為當時出口增速最快的主要貨品之一，隨品牌產品競爭失利、代工廠訂單流失，107 年出口僅剩 4 億美元。而手機零件出口隨中國品牌廠商崛起而快速增長，102 年出口達 31 億美元高點，後因中國扶持當地廠商進行進口替代，出口轉呈連年衰退，107 年降至 17 億美元。手機與零件兩者併計後，107 年出口為 21 億美元，僅占出口之 0.6%（表 13）。

## (二) 發光二極體（LED）及太陽電池

LED 產業表現最佳時期在 100 年前後，99 年出口曾大幅成長 7 成，100 年出口規模創下 30 億美元最高水準，而後因中國廠商取得政府巨額補助與大量擴張產能，我國 LED 出口轉呈逐年衰退，近年來雖有許多新興應用崛起，但占比仍低，未能扭轉不利局勢，107 年出口僅 17 億美元，為 9 年來最低。

我國太陽電池產品出口在德國、西班牙與義大利的需求帶動下，99 年達 41 億美元高點，之後逐漸下滑，近年因中國業者挾政府補貼，供給量迅速增長，致國際市場供需失序，加上各國逐步減少太陽能發電補助，並競築關稅壁壘保護本國產業，我國受此衝擊而出口大幅衰退，107 年降至 10 億美元，併計 LED 及其他光敏半導體裝置後，合占出口之 0.9%，係近年來首度退出前 10 大。

單位：億美元；%

	手機及其零件					LED及太陽電池				
	總計	年增率	中國 與香港	美國	歐洲	總計	年增率	中國 與香港	歐洲	東協
102年	88	-2.9	25	22	20	59	4.8	32	7	4
103年	67	-23.8	27	18	9	70	18.3	36	9	7
104年	49	-27.7	19	13	7	61	-13.1	31	8	9
105年	36	-26.6	12	10	5	51	-16.3	27	6	10
106年	36	1.0	12	12	5	44	-13.1	25	5	7
107年	21	-41.8	8	6	3	31	-29.1	18	3	4
近5年變動數	-67	-	-17	-15	-18	-28	-	-14	-4	-0
近5年變動率	-76.2	-	-66.9	-70.8	-86.7	-47.0	-	-44.2	-54.6	-0.6

表 13 手機及其零件、LED 及太陽電池出口概況

## 五、結語

102 至 107 年我國出口前 10 大貨品中，有 6、7 項屬於 ICT 資通訊科技產品，其中除積體電路製造業有國際分工效應加持，且具完整產業鏈，出口表現最佳之外，非積體電路之 ICT 產品如液晶裝置及其零件、手機及其零件、LED 及太陽電池，出口相對遜色，占比快速滑落，或已掉出前 10 大之列，3 者均有一定程度係受到中國以不公平貿易補貼政策、搶占市場之影響。

相對於其他產業深受紅色供應鏈之衝擊，產業延展性深且廣的積體電路近 5 年出口占比提高 8 個百分點，凸顯其在我國出口之戰略地位，由於全球科技創新由以往單項產品轉為由物聯網或 AI 人工智慧主導的各項應用，積體電路之長期需求看好，且我國深具技術領先優勢，對出口可望形成穩定挹注。

又國際產業競爭日益熾烈、瞬息萬變，對個別出口品項之影響程度，有時更甚於景氣循環因素，近期美中貿易戰餘波未止，國際大廠多有調整全球布局或重新定位的考量，政府在吸引國際資金來台投資或台商回流之際，亦應協調優化產業結構，持續朝向智慧化、高值化及高階製程發展，以提升我國產品出口對外競爭力。

## 重要施政要聞

108.3.25

### ● 歐盟肯定我國善盡國際稅務合作義務，自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除名

歐盟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108年3月12日更新「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我國依限落實相關承諾，自觀察名單除名。為善盡國際稅務合作義務，我國積極執行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 一、按國際標準與歐盟會員國進行資訊交換

依國際標準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及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積極與協定夥伴國洽商執行情序（主管機關協議）；強化我國保密及資料保護能力；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資訊傳送方法。

#### 二、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

為符合「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指引」所定不得對國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之原則，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自108年1月18日施行，符合歐方檢視標準。

#### 三、落實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4項最低標準（即「有效打擊有害租稅慣例」、「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及「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我國持續依國際標準蒐集並自發提供協定夥伴國稅務核釋資訊；修正租稅協定範本用於洽簽新約或修約，落實防止協定濫用政策；訂定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提升跨境課稅爭議解決之能力；依「按國際標準與歐盟會員國進行資訊交換」措施，持續推動與協定夥伴國執行國別報告自動交換。

未來我國將持續與各國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反避稅措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及聲譽，並保障我國企業於歐盟會員國之投資權益與競爭力。

## ● 行政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以鼓勵綠色消費，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加速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改善空氣品質

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1 日第 3644 次會議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同年 3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係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短期內提振景氣，並鼓勵國內電器產業轉型，另為加速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整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之實施期間及補助車種，以減少行動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於條文生效日起 2 年內，購買標示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專業機構核發節能標章之電器類貨物非供銷售者，每臺減徵貨物稅額以新臺幣（下同）2 千元為限。
- 二、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報廢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車減徵貨物稅額提高為以 40 萬元為限。

## ● 107 年海關業務量統計

隨全球貿易量成長及網購進口攀升，海關 107 年進出口報單及實貨櫃、入出境旅客等各項業務量持續擴增，海關於兼顧進口貨物安全管控下，積極提升效能，加速通關時間。107 年海關受理進口報單突破 5 千 1 百多萬份，其中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隨跨境網購熱絡，達 4,649 萬份新高，占進口報單總量約 9 成，併計一般進口報單及進口快遞貨物，整體進口報單增幅達 26%。進出口實貨櫃（含轉運）受上半年全球經濟榮景，及美中雙邊階段性提高關稅帶動出貨提前影響，107 年進出口實櫃計 423 萬個，成長 3.9%；入出境旅客方面，在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觀光並拓展多元客源下，菲律賓、越南及日本等國來臺人數皆有成長，107 年入出境旅客各約 2 千 7 百萬人次，增幅逾 4%。

## ● 國有財產署與池上鄉公所共同開發國有農地再加碼，擴大稻米創意產業園區開發範圍種植優良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合作開發「稻米創意產業園區」45 公頃第一期土地已順利招商，活化利用荒蕪之國有河川新生地，結合地方產業特色與觀光景點。近期該署與池上鄉公所再度合作加碼擴大第二期土地範圍至 59 公頃，辦理公開招商，結合地方產業特性，培育青農返鄉就業，發揮產業觀光效益，預估可創造總產值 39 億元，增加 160 個就業機會。